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就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請詳述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的 3 千多萬增加至 2004-05 年度 8 千多萬的原因及開支情況為何？

(b) 就跟進修葺令及執法行動，請問屋宇署在 2004-05 年度會否外判有關工作？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署內的外判合約和短期合約員工的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將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的開支。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正在進行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外判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授予的職務及權力，須由《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政府部門的人員執行。這些職務及權力不能外判。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的工作是那些在法定命令發出前及發出後所須提供的非法定服務，主要包括視察樓宇、擬備視察報告、草擬法定命令及擬備完成規定事項報告。

就有關將合約外判以加快有關違建物的執法工作而言，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的財政費用分別為 2,350 萬元及 4,770 萬元。至於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初期及年底按照臨時合約條款所聘請的人員數目，則分別為 441 名及 631 名。預計 2004-05 年度的合約人員總數將增至 685 名。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5.3.2004 _____